

中标通知书

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所递交的 李姓文化园景观项目 且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李姓文化园景观项目



中标价：4544169.41 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备案部门：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	---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李姓文化园景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李姓文化园景观项目。

2.工程地点: 鹿邑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鹿采办[2021]09007号。

4.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肆万肆仟肆百陆拾玖元肆角壹分 (¥ 454469.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规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双劲

(签字)

张争亮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725MBK65675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6987366339

地址: 襄阳市襄城街5号 地址: 襄阳市川汇区交通路国口国贸

邮政编码: 477200

邮政编码: 466000

法定代表人: 张鸿

法定代表人: 张争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洪震

电话: 15638042345

电话: 18939476886

传真:

传真: 0394-37569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47688219@9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北支行

账号:

账号: 1000512009000000813